

证券代码：300446 证券简称：乐凯新材 公告编号：2019-044

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551号)的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4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8.8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629.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475.99万元,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153.01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5年4月20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711052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泉河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定期出具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公开披露,历年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保荐机构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情况

（一）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基本情况

- 1、账户名称：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保定分行
- 3、账号：136080790018010092719

（二）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情况

2019年5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8年6月21日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基于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公司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将“热敏磁票生产线扩建项目”变更为“乐凯新材电子材料研发及产业基地（一期）项目”，实施主体由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乐凯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乐凯新材”），实施地点由保定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区乐凯新材料工业园内（保定市和润路569号）变更为四川省眉山市彭山区义和乡杨庙村3组四川乐凯新材厂区内。原募投项目专户中募集资金及利息9,235.14万元全部用于新项目建设。详见公司2019年5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为2019-024号）。

（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情况

2019年7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总经理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合作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乐凯新材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山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和管理募集资金。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乐凯新材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合作协议。协议约定在2019年11月30日之前，将原交通银行募集资金专户中募集资金和收益全部转至四川乐凯新材的工商银行募集资金专户，并注销交通银行募集资金账户。详见公司2019年8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为2019-038号）。

鉴于前述原交通银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转入四川乐凯新材的工商银行募集资金专户中管理。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无后续使用用途，

为便于管理，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已办理完毕交通银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相关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9日